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现象依法进行纠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四）依法对统计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九）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和

检察员。

(十) 组织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规划、实施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 制定检察机关的有关工作规定、制度。

(十三)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司法警察大队、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科、驻开发区检察室、驻港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具体包括：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区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盐城领先、全省当先、全国争先”目标，着力聚焦“政治驭检、监督立检、创新驱动检、科技强检”战略，锐意进取，奋进作为，努力为新时代新大丰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4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422.52
1. 一般公共预算	2422.5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21.4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1.1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422.52	当年支出小计			2422.5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422.52	支出合计			2422.52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422.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422.5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422.5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422.52	2422.52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2.52	一、基本支出	242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422.52	支出合计	2422.5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42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1.41
20404	检察	2321.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6.4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20
2040406	侦查监督	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1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422.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34
30101	基本工资	336.11
30102	津贴补贴	715.31
30103	奖金	2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1
30114	医疗费	2.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5
30201	办公费	126
30202	印刷费	2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30211	差旅费	60
30213	维修(护)费	69.5
30214	租赁费	0.4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6	劳务费	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6.85
30229	福利费	2.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3
30302	退休费	405.03
30305	生活补助	10.04
30309	奖励金（独生子女保健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42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1.41
20404	检察	2321.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6.4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20
2040406	侦查监督	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1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422.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34
30101	基本工资	336.11
30102	津贴补贴	715.31
30103	奖金	2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1
30114	医疗费	2.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5
30201	办公费	126
30202	印刷费	2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30211	差旅费	60
30213	维修(护)费	69.5
30214	租赁费	0.4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6	劳务费	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6.85
30229	福利费	2.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3
30302	退休费	405.03
30305	生活补助	10.04
30309	奖励金（独生子女保健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公开09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5.4		24		24	9.4	0.5	11.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5
30201	办公费	126
30202	印刷费	2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30211	差旅费	60
30213	维修(护)费	69.5
30214	租赁费	0.4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6	劳务费	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6.85
30229	福利费	2.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310	资本性支出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82.55
一、货物A					38.55
	业务装备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网络设备	分散采购	1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电器设备	分散采购	3.75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办公用纸及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4.8
二、工程B					
三、服务C					44
	定额公用经费	印刷费	印刷、出版服务	分散采购	20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车保险	分散采购	4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车加油	分散采购	8.4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车维修	分散采购	11.6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22.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23.3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22.5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22.5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42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3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422.5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321.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开展检察事务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1.89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0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5万元，增长12.7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42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3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422.5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22.5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422.5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22.52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2.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3.3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22.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3.3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46.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1.89万元，增长17.98%。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经费增加。

2、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支出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变更功能科目。

3、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支出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变更功能科目。

4、检察（款）其他检察（项）支出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5万元，增长1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22.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5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2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3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22.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5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86%；公务接待费支出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53.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2.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8.5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4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